

# 中小企业证明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水墨丹霞旅游景区规划修编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水墨丹霞旅游景区规划修编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21.4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